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深圳签署。

甲方： 深圳市明源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中国科技开发院中科研发园三号楼塔楼 24 楼

乙方： 深圳市明源云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中国科技开发院中科研发园三号楼塔楼 24 楼 A

（甲方和乙方以下各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

鉴于：

-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拥有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的必要资源；
-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成立的内资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采购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采购咨询服务；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产品技术开发；品牌展示策划、设计；商业空间展示设计；会议、展览、展示活动策划；数字多媒体的研发；创意产品设计、技术开发；三维体验技术服务；提供数字化扫描成像服务；数字化扫描成像设备研发、销售；从事广告业务；经营电子商务；许可经营范围：数字化扫描成像设备生产；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乙方现时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所经营并发展的所有业务活动合称“主营业务”）乙方持有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粤 B2-201909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3) 甲方同意利用其技术、人员和信息优势，在本协议期间向乙方提供有关主营业务的独家技术支持、咨询和其他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或其指定方按本协议条款的规定提供的各种服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提供

1.1 按照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乙方在此委任甲方在本协议期间作为乙方的独家服务提供者向乙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咨询服务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许可乙方使用甲方拥有合法权利的相关软件；
- (2) 许可乙方使用甲方知识产权；

- (3) 乙方业务所需的相关应用软件的开发、维护与更新;
 - (4) 计算机网络系统、硬件设备及数据库的设计、安装和日常管理、维护、更新;
 - (5) 乙方相关人员的技术支持和专业培训;
 - (6) 协助乙方进行有关的技术和市场信息的咨询、收集与调研（中国法律禁止中外合资企业从事的市场调查除外）；
 - (7) 为乙方提供企业管理咨询；
 - (8) 为乙方提供企业战略发展和规划咨询；
 - (9) 为企业提供企业财务咨询和财务管理服务；
 - (10) 为乙方提供与乙方业务经营相关的信息咨询；
 - (11) 为乙方提供市场营销和推广服务；
 - (12) 为乙方提供客户订单管理和客户服务；
 - (13) 设备、资产的转让、出租和处置；和
 - (14)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其他应乙方要求而不时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
- 1.2 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服务。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期间，就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或其他事宜，乙方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与本协议相同或者相类似的协议，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与本协议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建立任何类似的合作关系。双方同意，甲方可以指定其他方（该被指定方可与乙方签署本协议第1.5条描述的某些协议）为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
- 1.3 甲方有权定期及随时核查乙方的账目，乙方应及时准确地记账，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账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并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情况下，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及甲方的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审计及其它各类审计），向甲方、甲方股东及 / 或其委托的审计师提供有关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的营运、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甲方股东为满足其上市证券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将乙方的财务结果按照视同甲方控股的附属企业的效果进行合并，但甲方并不就乙方的任何负债或其他义务和风险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4 当乙方因各种原因进行清算或解散时，乙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委任甲方推荐的人员组成清算组，管理乙方及乙方下属公司及机构的财产。乙方确认，当乙方发生清算或解散时，无论本协议的约定是否能够得到执行，乙方同意将各自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对乙方进行清算所取得的全部剩余财产交付甲方。
- 1.5 服务的提供方式

- 1.5.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视情况而定，乙方可以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方进一步签订服务协议，对本协议项下各项服务的具体内容、方式、人员、收费等进行约定。
- 1.5.2 为更好地履行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视情况而定，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将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方根据业务进展需要随时签署设备、资产的租用协议，由甲方将有关的设备、资产提供给乙方使用。
- 1.5.3 为更好地履行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视情况而定，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将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方根据业务进展需要随时签署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协议，允许乙方根据乙方的业务需要随时使用甲方的有关知识产权。
- 1.5.4 乙方亦同意将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已经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已获得知识产权”）授权给甲方使用。甲方有权无偿使用该等已获得知识产权。
- 1.5.5 乙方特此向甲方授予一项不可撤销的排他性的购买权，根据该购买权，甲方可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由甲方自行选择，向乙方购买任何部分或全部资产和业务，作价为名义价格或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届时双方将另行签订资产或业务转让合同，对该资产转让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约定。乙方应将其收到的购买价款在扣减依法足额缴纳/代扣代缴的相关税款（如有）后的十（10）日内，以赠与或其他方式无偿返还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 1.5.6 甲方有权以乙方的名义开展与甲方所提供的服务相关的业务，乙方应当为甲方顺利开展该业务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和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出具提供有关服务所需的一切必要的授权书。
- 1.5.7 为确保乙方符合日常经营中的现金流的要求和/或抵消其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损失，无论乙方是否实际产生任何该等经营性损失，甲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向乙方提供财务支持。甲方可以采取银行委托贷款或借款的方式向乙方提供财务支持，并另行签订必要的协议。
- 1.5.8 乙方同意，若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将乙方日常运营相关的证书及公章，包括营业执照、公章、合同章、财务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章，交由甲方的财务部门保管，乙方承诺只有在取得甲方的同意并遵守甲方有关的内部授权的指引的情况下使用相关的证书及公章。
- 1.5.9 甲方可分别在乙方设立相关业务部门，由甲方向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支付薪酬及依法承担有关的福利支出。
- 1.5.10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前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提供相关业务信息和资料以及所需的技术说明和要求等。
- 1.5.1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于本协议第 1.1 条所提供的服务项下的意见或建议进行运营。

- 1.6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亦适用于乙方控制的子公司（如有），乙方应促使其控制的子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第二条 服务的价格和支付方式

- 2.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甲方向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1.1 条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应为乙方在任何财政年度的 80% 的税前合并利润总额，抵销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在此前财政年度的累计亏损（如有），并扣除在任何财政年度所需的运营资本、开支、税项及其它法定供款。尽管有上述约定，甲方可以根据中国税务法规及税务实践并参考乙方运营资本的需要自行调整服务费的范围和金额，乙方应接受该调整。甲方对服务费的范围和金额有最终决定权。
- 2.2 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即每年的 12 月 31 日）后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财务数据以供甲方进行合并财务报表之用；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 4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计算该年服务费所需的一切财务资料。甲方应在其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的财务资料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上述服务费用计算标准向乙方发出付款通知/开具相应的发票。乙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服务费，并在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付款凭证副本以传真或邮件发送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服务费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收据。尽管有上述约定，甲方可以自行调整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乙方应接受该调整。
- 2.3 如果甲方向乙方转让技术或者受乙方委托进行软件或其他技术开发或者向乙方出租设备、资产，则技术转让费、委托开发费用或租金应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尽管有上述约定，甲方可以自行调整技术转让费、委托开发费用或租金的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乙方应接受该调整。
- 2.4 除服务费外，乙方应承担甲方提供服务时所支付或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形式的一切合理费用、代垫款项以及实付费用，并就此对甲方作出补偿。
- 2.5 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应依法缴纳的税费。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尽力协助甲方获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费免征增值税的待遇。
- 2.6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甲方将享有及承担乙方业务产生的全部经济利益及风险的 80%；在任何乙方经营亏损或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时，甲方将对其提供财务支持；在发生前述情形时，仅甲方有权决定乙方是否继续营运，乙方无条件认可并同意甲方上述决定。

第三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 3.1 甲方对在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创造或开发的任何和所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软件、技术秘密、商业机密及其他）均享有独占的和排他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在中国法律不禁止的范围内）。除非经甲方明确授权，对于甲方为提供本协议下的服务而使用的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不享有任何权益。乙方应签署所有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适当的行动，递交所有的文件和/或申请，提供所有适当的协助，以及做出所有其他依据甲方的自行决定认为是必要的行为，以将任何对该等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权益赋予甲方，和/或完善对甲方此等知识产权权利和无形资产的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将该知识产权权利和无形资产登记在甲方名下）。乙方只能在

甲方放弃受让该等知识产权的情况下可以向第三方转让该等知识产权，并应保证该等第三方全面遵守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 3.2 为乙方业务的需要，甲方或同意由乙方将部分甲方指定的知识产权登记于乙方名下。但是，一旦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应当将登记在乙方名下的上述知识产权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给甲方，乙方应签署所有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适当的行动，递交所有的文件和/或申请，提供所有适当的协助，以及做出所有其他依据甲方的自行决定认为是必要的行为，以将任何对该等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权益赋予甲方，和/或完善对甲方此等知识产权权利和无形资产的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将该知识产权权利和无形资产登记在甲方名下）。乙方应将其收到的转让价款在扣减依法足额缴纳/代扣代缴的相关税款（如有）后的十（10）日内，以赠与或其他合法方式无偿返还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任何登记于乙方名下的知识产权。
- 3.3 双方承认及确认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客户资料、财务资料、合同等）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双方应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惟下列信息除外：(a)信息接受方有在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制作的书面记录证明其已经掌握；(b)信息接受方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c)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的任何信息（惟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d)根据适用法律法规、适用的上市规则、指引及决定、或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法院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判决、命令或要求而所需披露之任何信息；或(e)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股东、董事、员工、关联方、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信息，而该股东、董事、员工、关联方、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如任何一方股东、董事、员工、关联方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陈述和保证

4.1 甲方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 4.1.1 甲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甲方或其指定的服务提供方将在根据本协议提供任何服务前获得提供该等服务所需的全部政府许可、证照。
- 4.1.2 甲方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获得必要的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若需）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甲方对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并不违反法律法规明确规定。
- 4.1.3 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依本协议之条款对其强制执行的义务。
- 4.1.4 甲方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向乙方提供服务，配备为提供服务而合理所需的各种专业人员或服务团队，并根据乙方的业务及乙方的合理要求进行业务培训或增加新的人员，以满足甲方依据本协议为乙方提供服务之需要。但甲方可不时自行酌定替换服务团队中的任何成员，或变更服务团队中任何成员的具体服务职责，前提是该等成员的替换或服务职责的变更不会对乙方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2 乙方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 4.2.1 乙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乙方获得并将维持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政府许可、证照。
- 4.2.2 乙方在其法人资格及其业务运营范围之内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乙方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获得必要的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若需）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乙方对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
- 4.2.3 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依本协议之条款对其强制执行的义务。
- 4.2.4 不存在将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已经发生且尚未完结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乙方所知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
- 4.2.5 乙方会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在服务期限内维持与乙方业务相关的许可和资质的持续有效性，积极配合甲方提供服务，接受甲方就乙方业务提出的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 4.2.6 在作出任何重大业务或经营决定前与甲方协商，且忠实地执行甲方于任何时间作出的任何合法的业务和技术指示或指令。
- 4.2.7 为甲方的服务尽可能的提供便利，应甲方要求准确及时地向甲方提供其要求的相关资料，以便于甲方提供服务。
- 4.2.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签订任何与本协议相冲突或可能损害甲方在本协议下权益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
- 4.2.9 乙方同意促成乙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甲方的指示行使其根据法律法规及章程所拥有的职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撤换或罢免其任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2.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并应促使其子公司不得，经营除乙方营业执照及/或经营许可证之许可范围的业务，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甲方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包括投资于经营与甲方业务相竞争的业务的实体，也不得经营甲方书面同意范围之外的其他业务。
- 4.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股东宣布或分配红利、股息或其他任何利益。
- 4.2.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并应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任何资产（除日常业务经营所需人民币 100 万元以内的资产之外）、业务、经营权或收入的合法权益。

- 4.3 双方在此同意一旦中国法律允许外资控股公司可以直接或间接持有且甲方决定持有乙方的股权并且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分公司可以合法从事乙方的业务，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 协议期限

- 5.1 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本协议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并履行；除非本协议明确定约或甲方书面决定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永久有效。
- 5.2 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a）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b）甲方可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三十（3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提前终止本协议；（c）乙方无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经营期限届满，则该方应及时续展其经营期限，并尽最大努力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以使本协议得以继续有效及执行。
- 5.3 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双方在第 3、6、7 条和本第 5.3 条下的权利和义务将继续有效。
- 5.4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协商，或因不可抗力，或因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发生，可进行变更。任何有关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书面签署。否则，任何有关本协议的变更不得约束协议双方。
- 5.5 本协议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双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协议造成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本协议终止，甲方有权得到因终止造成的所有损失的赔偿和所有已完成的服务的报酬。

第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 6.2 凡因解释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其在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深圳仲裁。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指定。仲裁应当以保密状态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在中国法律允许及适当情况下，仲裁庭或仲裁员可根据争议解决条款和/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就双方股权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权益、土地资产）作出补救措施裁定，包括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行为的强制救济或强制转让资产的强制救济）、裁定对合同的实际履行或裁定对相关方进行清盘。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在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其他适当情形下，双方有权向位于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香港、乙方的注册成立地（即中国深圳）、开曼群岛法院及乙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申请授出临时性救济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 6.3 仲裁期间，除双方有争议且在仲裁的部分外，双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补偿

- 7.1 若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甲方有权(1) 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 (2) 要求强制履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乙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本第 7.1 条不应妨碍甲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权利。
- 7.2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乙方在任何情况均无权利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7.3 就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服务所产生或引起的针对甲方的诉讼、请求或其他要求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都应由乙方补偿给甲方，以使甲方不受任何损害，除非该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是因甲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而产生的。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8.1 若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流行病、战争、罢工以及其他任何无法预见并且是受影响方无法防止亦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而直接致使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则受上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对此不履行或部份履行承担责任。但该受影响方须立即毫不迟延地向另外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须在发出该书面通知后十五天内向另外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解释其此种不能履行、部份不能履行或需要迟延履行的原因。
- 8.2 若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未能根据以上规定通知另一方并提供适当证明，其不得免于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作出合理努力，以减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并在该不可抗力终止后尽快恢复履行所有有关义务。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因不可抗力而暂免履行义务的理由消失后未有恢复履行有关义务，该方应就此向另一方承担责任。
- 8.3 不可抗力发生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求达致公平解决方案，并须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尽量减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

第九条 通知

- 9.1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的方式发到该方。每一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送达。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
 - 9.1.1 如以专人递送（包括特快专递），则以签收日为有效送达日；
 - 9.1.2 如果以预付邮资的挂号邮寄，则以挂号信回执上日期后的第十五（15）日为有效送达日；
 - 9.1.3 通知如果是以传真发出的，以传真上显示的日期记录为准，但是当该传真晚于下午 5 点或于送达地的非工作日送达，则应当以显示在日期记录的下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 9.2 为通知的目的，双方地址如下：

甲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创维半导体大厦东座五楼
收件人：蒋科阳
联系电话：13823369730
电子邮件：jiangky@mingyuanyun.com

乙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中国科技开发院中科研发园三号楼塔楼 24 楼 A
收件人：闵丹
联系电话：13246657332
电子邮件：mind@mingyuanyun.com

- 9.3 任何一方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方式给另一方发出通知来改变其接收通知的地址。

第十条 协议的转让

- 10.1 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方，除非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10.2 乙方在此同意，甲方可以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在该等转让发生时甲方仅需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一条 其他

- 11.1 双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采取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 11.2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如果在任何时候，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改变，或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改变；应适用以下约定：(a) 如果法律的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其他方没有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各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以及(b) 如果由于上述法律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各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尽最大努力使得本协议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其他方后，各方应及时磋商并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对本协议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若甲方合理认为任何法律、法规或其解释的任何变化将使乙方维持或履行其本协议下的义务变得不合法，则甲方有权将该事实告知乙方，各方应当善意地进行磋商（受限于因前述变化导致的限制），以寻求合法的替代方法，实现本协议所预期的目的和各方利益。若届时存在合法的替代方法，则乙方应完全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该等合法的替代方法。

- 11.3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

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双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双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 11.4 双方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11.5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双方之前就同一主题签署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除了在本协议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更改以外，本协议应构成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约定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合同，并应取代在此之前就本协议约定事宜所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商、陈述和合同。
- 11.6 本协议对双方各自的继任者和双方所允许的受让方应具有约束力并应对其有利。双方的继任者和受让方应享有和承担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如同双方的继任者和受让方为本协议之原始订约方。
- 11.7 本协议一式二（2）份，甲乙双方各持一（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随后）

兹证，双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深圳市明源云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姓名：

职务：

高宇
授权代表



兹证，双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深圳市明源云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姓名：

职务：

高宇
授权代表

